

#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及议案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增资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上述募集资金使用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此页仅为新五丰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事项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 林 \_\_\_\_\_

方热军 \_\_\_\_\_

黄 珺  \_\_\_\_\_

[此页仅为新五丰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事项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 林 \_\_\_\_\_

方热军 \_\_\_\_\_ 

黄 珺 \_\_\_\_\_

[此页仅为第五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事项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 林 李林

方热军 \_\_\_\_\_

黄 翔 \_\_\_\_\_